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922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（本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112年9月15日台書字第11209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

裝

訂

線